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又名為 Johnson Fan)  
魏弘麗  
林衍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主席)  
甘亮明  
何百全

##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主席)  
鄭鎮昇  
何百全  
楊名翔  
魏弘麗

##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鄭鎮昇  
甘亮明  
何百全  
魏弘麗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  
魏弘麗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台灣總部

台灣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法人代表

楊名翔  
魏弘麗

## 公司秘書

袁穎欣, FCIS, FCS (PE)

## 合規主任

魏弘麗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83 號 21 樓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六座 25 樓 2508-14 室

#### 彰化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台灣新竹縣  
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台灣  
新竹市 300 北區  
東門街 216 號

### 合規顧問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35 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 樓 A 室

### 財務年度結算

12 月 31 日

### 股份代號

08257

### 網站

<http://www.genestech.com>

## 市場概覽

2019年，全球諸多大型半導體廠商均加速向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或車用零件相關領域進發。雲端計算、人工智能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的興起，為半導體產業帶來了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投資機遇。預計今年內5G商用化趨勢將催化IoT、車聯網、AI、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雲端計算等應用滲透。因此感測器、微控制器(MCU)、功率、電源管理、射頻、存儲等半導體元件將迎來增量機會，全球半導體產值依然能夠呈現穩定增加態勢。受益於此，集團在積極深化不同業務的同時，亦主動尋求合作機遇，並對內部成本和開支加強控制，帶動集團的收入及錄得大幅上升，並成功轉虧為盈。管理層亦將繼續密切關注中美貿易爭議的最新發展，並評估其可能對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任何影響，並就此知會股東。

##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設備；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新台幣421.70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173.49百萬元)，按年升約1.4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33.57百萬元(2018年同期：虧損約新台幣1.36百萬元)。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3.38仙(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0.02仙)，盈利能力增長強勁。

##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該業務於期內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故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入約新台幣408.33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164.13百萬元)。

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入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2019年以來，集團吸納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其訂單，其在台灣本地的業務取得新訂單，有關收入佔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47.67%；而中國及新加坡等地的業務收入佔比均持續提升，兩個市場客戶的收入同比分別上升約3.27倍及2,323.41倍，都反映了集團在深化、拓展及多元化發展市場方面的成效。

##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入約新台幣13.37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9.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2.84%，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入約3.17%。

###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收入約新台幣421.70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173.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3.07%。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因去年年底部分新接訂單已完成交付，有關收入於期內反映。期內，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發展良好，收入分別錄得約新台幣408.33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164.13百萬元)及新台幣13.37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9.3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33.57百萬元(2018年同期：虧損約新台幣1.3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3.38仙(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0.02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316.44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141.05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於期內的新接訂單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105.25百萬元(2018年同期：約新台幣32.4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增加6.26%至24.96%(2018年同期：18.70%)。

### 未來展望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消費市場，市場對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區塊鏈、智慧監控、AI等均有強大的需求，配合政府政策支持，這些因素成為推動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強大動力。從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角度來看，半導體材料和設備位於產業上游，是整個半導體行業的支撐產業，中游為半導體的製造商。隨著2019年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市場再次進入旺季，加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駕車、IoT及工業4.0等新藍海市場進入成長爆發期，帶動面板驅動半導體、MCU、電源管理半導體(PMIC)、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等強勁需求，也讓世界先進半導體廠商的訂單快速增長。當前形勢下，可以預見各類半導體廠商都積極佈署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而集團業務主要針對半導體生產設備的翻新及統包解決方案，主要程度上是對機器、設備的改造再利用，能令半導體廠商以成本較低的優勢去擴充產能，吸引不少客戶。

因此，作為台灣領先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集團將繼續抓緊市場蓬勃發展的機會，冀能獲得更多新的訂單及擴闊客戶基礎；同時也會不斷物色收購對象，以壯大規模和延伸產品線。另外，集團也會加快拓展內地市場等，透過產品研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多元化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精準的市場推廣策略去開闢新的客源，有見半導體產品及設備的需求仍會持續增加，為提升生產力以滿足市場日益加大的需求，集團已開始了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以進一步支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盈利收益，並確保出機率繼續維持強勢。

展望將來，預計整體市場繼續受廣泛增長因素推動而穩步上揚，加上公司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未來三年半導體行業的策略重點將首要集中於多元化與新興領域的融合，其次為併購與合資經營，再次為人才開發與管理。集團將在穩定現有產能及業務架構之基礎上，把握中國及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增長機遇，在維持現有優勢及步調的同時，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27,975,000	2.79%
		654,075,000	65.41%
		682,050,000	68.20%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2,925,000	0.29%
		679,125,000	67.91%
		682,050,000	68.20%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19,125,000	1.91%
		662,925,000	66.29%
		682,050,000	68.20%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1,200,000	0.12%
		680,850,000	68.08%
		682,050,000	68.20%

附註：據楊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5)	111,300,000 570,750,000	11.13% 57.07%
		682,050,000	68.20%
陳源基先生 (「陳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陳淑嫦女士 (「陳女士」)(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50,000 (附註7)	6.80%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9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6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約33.33%的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陳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2017年7月14日(「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9年3月31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董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楊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文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本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用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名翔

台灣，2019年5月15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421,696</b>	173,491
銷售成本	5	<b>(316,442)</b>	(141,045)
<b>毛利</b>		<b>105,254</b>	32,446
其他收入		<b>572</b>	1,1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1,096</b>	(2,2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b>(9,224)</b>	(7,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b>(44,169)</b>	(19,513)
財務收入		<b>53,529</b>	4,506
財務成本		<b>18</b>	11
		<b>(2,687)</b>	(3,35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0,860</b>	1,159
所得稅開支	6	<b>(17,038)</b>	(9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b>		<b>33,822</b>	232
<b>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 匯兌差額		<b>(249)</b>	(1,5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33,573</b>	(1,357)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7	<b>3.38</b>	0.0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期間溢利	-	-	-	-	-	232	2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89)	-	(1,58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9)	232	(1,357)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4,663)	72,427	467,335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b>38,815</b>	<b>146,571</b>	<b>39,760</b>	<b>182,226</b>	<b>(1,242)</b>	<b>82,040</b>	<b>488,170</b>
期間溢利	-	-	-	-	-	<b>33,822</b>	<b>33,822</b>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49)	-	(2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9)	<b>33,822</b>	<b>33,573</b>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b>38,815</b>	<b>146,571</b>	<b>39,760</b>	<b>182,226</b>	<b>(1,491)</b>	<b>115,862</b>	<b>521,743</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落址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台灣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 2 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對於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的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三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以下已頒佈及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影響如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披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剔除，此將導致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絕大部份租賃。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調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b>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b>非流動</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87	12,787
租賃負債	-	7,516	7,516
<b>流動</b>			
租賃負債	-	5,271	5,27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確定營運分部。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產生的總計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408,331	164,131
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13,365	9,360
	<b>421,696</b>	173,491
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b>421,696</b>	173,491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台灣(註冊地)	201,038	110,768
新加坡	102,274	44
中國	89,588	20,978
美國	27,555	23,383
日本	776	391
南韓	-	17,812
其他國家	465	115
	<b>421,696</b>	173,49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47,191	37,564
B	102,274	—*
C	46,556	30,392

\* 有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647	150
— 非核數服務(附註(a))	3,880	—
已用材料成本	267,821	97,533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b))	200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4,440	3,388
研究開支	385	223
保養撥備淨額	14,131	4,521
僱員福利開支	45,500	38,861
專業費用	14,402	2,242
經營租賃付款	608	864
運輸費	1,168	6,583
差旅費	2,993	3,359
保險費	4,501	3,151
交際費	431	1,036
水電費	438	401
其他	7,290	5,329

附註：

-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就建議收購事項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附註8。
- (b)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於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新台幣1,839,000元(2018年3月31日：新台幣2,080,000元)及新台幣2,601,000元(2018年3月31日：新台幣1,308,000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23.6% (2018年3月31日：20%)。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新台幣33,822,000元(2018年3月31日：約新台幣23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8年3月31日：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新台幣千元)	33,822	2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新台幣仙)	3.38	0.02

### (b) 攤薄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17日，一項有關建議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